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、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，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2.00万股。经核查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，并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